

#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及我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现将我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方隆昌市清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向本行申请授信1500万元及用信500万元用于购污水处理药剂，授信期限1年，担保方式由隆昌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隆昌市兴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年利率执行8%。。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全称	隆昌市清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隆昌古湖街道飞泉村11社
法定代表人	程科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与我行关联关系	隆昌发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持股 1.18% 的股东，原向本行派驻股东监事 1 名，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行已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隆昌发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目前未向本行派驻董监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仍纳入关联方管理。隆昌市清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隆发集团控制的法人组织，因此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	--

### 三、定价策略

按照《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贷款执行利率指导价格的通知》（内兴银发〔2025〕151号），对于不符合再贷款条件的 500 万元（含）以上贷款执行利率，总行指导价格及支行利率审批权限调整至最低 6%，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每增加一年贷款执行利率增加 100BP，经与隆昌市清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隆昌市清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执行年利率 8%。关联交易利率没有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符合《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内兴银董发〔2024〕29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隆昌市清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向本行申请授信 1500 万元及用信 500 万元用于购污水处理药剂。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 43863.88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向单个关联方授信 1500 万元，用信 500 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14%，单笔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办理，交易发生后，

隆昌市清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本行贷款余额合计 1500 万元，占上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 3.42%，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隆发集团授信类关联贷款余额合计 4954.00 万元，占上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 11.29%，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5%；全行授信类关联贷款余额合计 8894 万元，占上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 20.28%，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0%，指标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五、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关联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表决程序。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获得 3 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均表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公允性；该交易未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